

經濟財政範疇

前言

今年以來，世界經濟發展放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2008年世界經濟增長率為3.9%，較上年下降1.1個百分點。美國次貸危機引發的國際金融危機加劇蔓延，並出現觸發經濟危機的勢頭。中國內地經濟在緊縮政策下有所降溫，並接連發生雪災、地震等嚴重自然災害，周邊地區經濟也出現程度不同的問題。總體來看，今年以來，特別是下半年以來本澳經濟發展的外部環境明顯轉差，經濟增長速度自第2季度開始放緩，第1季度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為31.6%，第2季度為21.1%，下半年增長速度放緩更加明顯，預計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尚能維持增長。財政金融保持穩健，上半年財政收入增長40.9%，失業率基本維持較低水平，但出現回升的壓力，經濟結構逐步調整，營商環境進一步完善，各行業整體表現參差，有喜有憂。經濟發展中仍存在一些較為突出的問題，除通脹加劇、中小企業經營較為困難外，投資和貨物出口下降也值得關注。

總的來看，今年以來，本範疇各領域的工作基本按施政方針展開，各項工作基本落實，但部份工作計劃有所調整。本年度所開展的主要工作有：促進經濟適度多元、扶助中小企業發展、參與區域經濟合作、處理人力資源供求、健全社會保障制度、保持財政金融穩健、優化提升行政服務、檢討完善法律法規、紓緩居民通脹壓力等。面對經濟發展及社會急速變化的新形勢，施政水平尚需繼續提升，行政服務有待進一步改善。

2009 年經濟財政施政總方向：致力維持經濟金融穩定，繼續完善營商和就業環境，積極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加大力度扶持中小企業發展，務實參與區域經濟合作，切實有效改善居民生活狀況，努力實現經濟保持穩定、民生逐步改善、社會和諧進步的目標。

2009 年施政重點：維持經濟金融穩定、繼續完善營商環境、促進經濟適度多元、扶持中小企業發展、加強區域經濟合作、切實有效改善民生。

2009 年施政目標：1、整體經濟保持穩定；2、失業維持較低水平；3、財政金融保持穩健；4、產業結構逐步優化；5、營商環境更加完善。

第一部份

二零零八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1. 整體經濟增長放緩

今年以來，世界經濟發展步伐放緩，美國次貸危機爆發，國際金融市場動盪加劇，世界經濟正在步入衰退和危機。內地接連發生重大自然災害，且經濟在緊縮政策下有所降溫。不利的外部環境對本澳經濟發展造成的負面影響逐步顯現，特別是從第二季度開始，影響逐步加大。上半年經濟增長尚保持較高的速度，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為 26.1%，第 1 季度為 31.6%，第 2 季度放緩至 21.1%，第 3 季度將進一步降低，第 4 季度可能只有低微增長甚或出現負增長。

今年以來，本澳經濟主要由服務出口帶動，博彩旅遊業仍是經濟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上半年服務出口實質增長 42.1%，第 1 和第 2 季度分別為 46.3% 和 37.9%，其中博彩服務出口實質增長率分別為 62.5% 和 47.8%。上半年入境旅客總數為 1492.6 萬人次，較上年同期上升 18.1%。同期博彩總收益為 592.6 億澳門元，同比增長 54.5%。第 1 季度和第 2 季度旅客人均消費分別為 1,730 澳門元和 1,613 澳門元，同比分別上升 5% 和 9%，上半年旅客消費總額（不包括博彩消費）為 163.4 億澳門元，同比增長 23.9%。

今年以來，本澳經濟出現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問題：一是投資下降。上半年固定資本形成額下跌 19.0%，主要是由私人投資下跌 17.8% 所致。二是貨物出口下降，上半年貨物出口總值較上年同期下降 10.7%。三是通貨膨脹仍然較為嚴重，上半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較上年同期上升 9%。四是部份中小企業經營艱難狀況未有根本改善。五是人力資源供求矛盾依然較為突出。六是經濟發展的外部環境轉差，世界經濟發展放緩，國際金融市場動盪，對澳門經濟發展所造成的負面影響逐步顯現。

本澳經濟結構繼續進行調整。在博彩業快速增長的同時，酒店餐飲、百貨零售、交通運輸、銀行保險、會議展覽等產業亦在加快發展。一些會展、購物、娛樂、休閒設施陸續竣工並投入使用。本澳經濟正在逐步朝著休閒性旅遊中心和區域性服務平臺方向發展。

綜合來看，受外部環境的影響，今年第二季度開始，本澳經濟增長速度放緩，下半年增長速度放緩幅度更大。預計全年經濟實質增長率將明顯低於上年，但仍可保持增長。

2. 2008 年開展的主要工作

2.1 促進經濟適度多元

今年以來，本範疇從推動會展業、物流業發展及促進傳統出口加工業轉型，檢討和調整博彩業發展規模和模式等方面，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

2.1.1 推動會展業發展。推動會展業發展是促進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的工作重點之一。今年首 9 個月，本澳共舉辦了 28 個展會活動，貿易投資促進局支持了其中 18 個經貿類型的展會，包括 UFI 亞洲公開論壇、G2E Asia 2008、2008 中國(澳門)國際茶業博覽會、第三屆國際專業音響、燈光暨演出娛樂展、環球汽車零部件展覽會等。本年度推動會展業的主要工作有：

- 1、開展會展培訓，培養會展業發展所需的專業人才。貿易投資促進局與本澳、內地及海外會展機構合作，開辦理論和實務培訓課程及會展研討論壇，旨在進一步提升本澳會展業界的專業水平，並使本澳會展業界瞭解國際展覽業最新動態。貿易投資促進局今年資助一批業界人士參加具國際認可性和專業性的 CEM 註冊會展經理專業培訓課程，並派員報讀“高級會展管理國際認證課程(EMD)”。勞工事務局根據會展業發展對展台搭建人員需求增加的情況，開辦展台搭建入門課程。同時，繼續開辦“設施經理認證課程”，以培訓相關從業人員。“會展業基層操作人員人力資料庫”在第 3 季投入運作，該資料庫旨在方便業界尋找相關合適人力資源，同時也便於政府掌握會展業相關人力資源狀況。
- 2、協助業界參與區域交流。今年 1 月貿易投資促進局組團赴成都參加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與國際展覽業協會(UFI)、國際展覽管理協會(IAEM)及獨立組展商協會(SISO)等全球三大會展組織聯合主辦的“第四屆中國會展經濟國際合作論壇暨第九屆中國國際展覽

和會議展示會”。2月組織業界赴德國進行考察及參觀每三年一屆的全球零售和展覽業博覽會(EuroShop)。同時，積極參與亞洲貿促論壇(ATPF)框架內展覽業委員會(AEIC)的工作，加強區域展覽的交流與合作。9月組織本澳企業參加由AEIC組織的ATPF聯合展覽—第66屆日本東京國際禮品展，以加強與ATPF成員交流和合作。

- 3、提供資訊交流服務。貿易投資促進局與會展業商會及擁有澳門會展場館的機構建立通報機制，收集本澳展覽會場地和在本澳舉行的展覽會等方面的資料，定期在該局網頁及刊物上發放，使外地及本地業界瞭解澳門經貿會展活動的最新情況。
- 4、打造本地展會品牌。今年4月相關部門參與籌辦“2008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展示泛珠地區的環保業發展近況。吸引了來自歐盟地區，包括葡萄牙、西班牙、芬蘭及瑞典等地的參展商，共吸引超過2,500位專業人士入場，進行了114次商務洽談。該次活動有利於發揮澳門的平臺作用，推進泛珠區域與歐盟地區環保產業的合作。同時，進一步辦好第13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提升其專業化和國際化水平。
- 5、推動內地及海外展覽機構來澳舉辦展覽會。對外來展覽組織者提供適當的協助，並爭取中央政府對澳門會展業的支持。去年11月，經濟局聯同澳門會展業商會代表赴北京，與內地會展業主管部門探討落實《安排》有關內地支持澳門會展業發展的各項措施，尤其是鼓勵中小企業參與會展業的產業鏈。

- 6、制定有關貨物暫時進口的 ATA 單證冊制度法規草案，使參展用品可以便捷地進出澳門，爭取盡快完成立法程序。
- 7、促進本澳會展業與內地相關機構和企業合作，進一步鞏固兩地在會展業人員培訓、調研、業界交流及資訊方面的合作。

2.1.2 促進物流業發展。經濟局於今年 9 月初組織澳門物流業界代表前往廣東省參觀考察。同時，透過與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建立的合作機制，協助澳門物流業界加深對內地經營環境的瞭解。為優化物流貨運及貿易相關行業的營商環境，經濟局今年開展修訂《對外貿易法》工作，研究分析工作今年內完成。

2.1.3 促進傳統服裝業向高增值方向轉型。推動企業應用適合的技術以實現快速回應，逐步進行原創設計及建立自主品牌。在本地廠商更新和添置先進及自動化生產設備的過程中，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繼續向其提供一系列的技術支援服務，包括電腦輔助設計(CAD)應用輔導、模版製作及製衣設備應用支援等。經過多年推動，本地服裝設計及自主品牌已取得初步進展。今年 5 月，中心聯同有關商會和協會在《第四屆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上展示本地服裝設計及品牌的成果。

2.1.4 協助出口企業突破非關稅貿易壁壘。針對出口企業面對國際採購商對企業遵守有關生產行為、保安及環保方面的要求，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加強了社會責任標準、保安標準、產品環保標準等諮詢工作。

2.1.5 調控博彩業發展規模和速度。根據行政長官於今年4月22日於立法會上提出有關博彩業的新規管措施，重點著手進行如下工作：

- 1、 研究制定限制娛樂場、賭枱及角子機的適當規模及相關調控政策。在政策未出臺前，嚴格控制新增娛樂場數目、賭枱及角子機，並著手跟進有關角子機場等博彩娛樂場所從人口密集的社區遷出事宜。
- 2、 協調規範中介人碼佣上限至 1.25%。為此，著手編制新的審計報表及計劃審計工作，以確保碼佣準確性。另外，著手擬訂行政法規，規範碼佣及對不守法者以行政違法科處罰款，同時草擬新的審計程序表，以確保各博彩經營者遵守法規。
- 3、 對娛樂場高層管理人員發牌制度進行研究。草擬有關資格審查要求的規定。

2.2 扶助中小企業發展

今年以來，本範疇繼續從加強政府服務、協助企業解決資金困難、提升中小企業經營管理及技術水平、協助企業開展對外合作、增強企業競爭力等方面扶助中小企業發展。

2.2.1 發揮商務促進中心作用，為本地中小企業提供交流平臺。擴展後的商務促進中心，為本地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開展交流、尋找商機、獲取商貿資訊、瞭解內外市場特別是葡語國家市場提供了更有效的服務。今年首9個月商務促進中心洽談室

及多功能會議廳共使用 503 次，其中，洽談室使用 399 次，多功能會議廳共舉辦 104 次活動。另外，今年首 9 個月 35 間企業進駐，29 間期滿離場。進駐企業的行業包括電子、資訊科技、紡織成衣、顧問、設計、建築業和飲食等。

- 2.2.2 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自去年 8 月設立以來，為中小企開拓海外和本地市場提供更具針對性、更完善的“一站式服務”。自成立至今年 9 月，服務中心共接獲和處理 350 宗查詢服務。服務中心還推動企業拓展經營方式，如專利授權、特許經營以及進行企業融資等，並主動為本地中小企業引介特許經營、連鎖經營、品牌合作商機等。
- 2.2.3 落實三項扶助中小企業計劃。(1)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修訂後的援助計劃較受企業歡迎，申請企業明顯增加。今年首 8 個月，經濟局共收到 212 宗申請，獲批准共 197 宗，涉及援助金額 3,655.6 萬澳門元。(2)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至 8 月共收到 3 宗申請，其中 2 宗已獲得批准，涉及擔保金額為 200 萬澳門元。(3)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至 8 月共收到 1 宗申請，已獲批准，涉及擔保金額為 50 萬澳門元。此外，正在研究修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和“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
- 2.2.4 協助颱風期間受災企業，向企業提供免息貸款，協助企業度過難關。
- 2.2.5 提升中小企業的經營管理及技術水平。

- 1、繼續支持企業實行系統化管理，獲取國際認證。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透過《國際管理標準認證/認可資助計劃》、《管理輔導服務》、培訓課程及研討會等，鼓勵並協助企業實行符合國際標準的管理制度。
- 2、提升企業營商管理能力。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繼續向企業提供營商管理課程，並協助企業完善會計系統，加強財務管理。
- 3、促進技術轉移及對外交流。首 10 個月，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共收到和處理 26 宗中介服務個案。此外，還組織本澳企業參加對外科技交流活動。

2.2.6 向企業提供內地商貿諮詢服務。首 9 個月，“內地商貿資訊服務”跟進個案共 57 個，較去年同期增加 4 個，提供約 130 次諮詢服務。諮詢對象主要是本地企業，諮詢企業的投資目標地區也主要集中在廣東省。

2.2.7 加強中小企業商業配對服務。首 9 個月，貿易投資促進局接獲超過 800 個商業配對資料和查詢，其中，貿易投資促進局組織的經貿活動共接獲超過 490 個商業配對資料和查詢，網上商業配對資料庫收集到 247 個，以電子郵件、信函或其他方式收集的項目和查詢共 81 個，成功安排超過 540 個洽談，成功配對率達 66.1%，簽約項目 23 個，涉及金額約 40 億澳門元。

2.2.8 落實企業鼓勵和促進措施。繼續落實工業政策範圍內的稅務鼓勵以及經濟行業貸款利息補貼制度。今年以來，經濟局處理了 5 宗利息補貼申請和 2 宗稅務鼓勵申請。同時，著手修訂《企業融資借貸利息補貼》，已經完成修訂法律草案，稍後將進入立法程序。

2.3 參與區域經濟合作

在區域經濟合作方面，本年度主要從落實《安排》、推進與內地經貿合作、發揮中葡經貿合作平臺作用等方面開展工作。

2.3.1 有效落實《安排》

《安排》實施進展順利。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可享受零關稅進入內地的產品清單中的貨物種類共達 667 項（按 2008 年內地稅號）。自《安排》開始生效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經濟局已發出 621 張“零關稅原產地證書”，其中，538 張“零關稅原產地證書”已被使用，總出口金額約 5,720 萬澳門元，平均每批貨值 10.6 萬澳門元，節省稅款約 542 萬澳門元。

在服務貿易方面，至 9 月 30 日，經濟局共向 42 間公司發出 346 張“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其中 17 間企業已進入內地多個省市，共設立 48 家分公司或辦事處。澳門在內地省市設立的個體工商戶也在不斷增加，至今年 6 月底共 401 家。

在個人遊方面，“個人遊”政策有力地支持了本澳經濟發展和適度多元化。自2003年7月實施至今年6月底，到訪的內地“個人遊”旅客達2,627萬人次，“個人遊”直接促進了本澳旅遊、會展、酒店、零售等服務行業的發展。

磋商並簽訂補充協議五，《安排》內容得到進一步的充實和完善。根據補充協議五，內地將繼續擴大對澳門的開放。《安排》補充協議五中共有8個領域13條條文與廣東有關，體現了《安排》在廣東先試先行的特點，有助於進一步加強廣東與澳門之間的經貿合作。具體體現在三個方面：(1) 進一步擴大在廣東省內的可經營和試點經營領域。包括醫療及牙醫服務(門診部)、與健康相關服務和社會服務(殘疾人福利機構)、船舶代理和個體工商戶等。(2) 進一步降低在廣東省內相關行業的門檻，主要是人員提供與安排服務等。(3) 授予廣東一些審批權，包括環境服務、旅行社和公路運輸服務等。

2.3.2 推進與內地經貿合作

- 1、推動中小企業合作。貿易投資促進局參與組織並組團參加“第五屆中國國際中小企業博覽會”，推進兩地中小企業合作。今年5月與廣東省外經貿廳聯合在澳舉辦“澳門中小企業如何到廣東投資——廣東省分銷、中介服務領域投資實務介紹會”，增進澳門工商界對《安排》項下服務貿易規則的瞭解，並鼓勵中小企業以個體工商戶的形式進入內地零售、分銷、批發、廣告、中介服務及代理等行業發展。

- 2、推動會展業區域合作。1月組織澳門會展業界赴四川成都參加“第四屆中國會展經濟國際合作論壇（CEFCO）”及“第九屆中國國際展覽和會議展示會（展中展）”。促成本地會展業界與湖北省相關機構簽署會展業的合作協議。
- 3、參與泛珠區域合作。相關部門參與“2008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籌備及商業配對工作。除泛珠省區參展外，歐盟地區，包括葡萄牙、西班牙、芬蘭及瑞典等也參展。本次論壇及展覽凸顯了澳門的平臺作用，將有利促進泛珠三角區域與世界各地，特別是歐盟地區環保企業的合作。此外，相關部門組團參加泛珠省區有關經貿活動，並積極協助泛珠省區，如湖北、海南、廣西等省區來澳開展經貿推介活動。
- 4、推進粵澳合作。在粵澳合作聯席會議機制下，推動兩地合作交流向更深層次發展。3月貿易投資促進局與廣東省多個地區，包括廣州、東莞、深圳、珠海、湛江、佛山、江門、中山等地的經貿部門和貿促機構進行交流。貿易投資促進局駐廣東揭陽聯絡處繼續促進潮汕地區與澳門的經貿合作。粵澳金融合作進一步加強，舉行合作會議，就兩地金融交流與合作、人民幣在澳門的流通、資金跨境清算及共同打擊非法金融活動等進行磋商。

5、 促進閩澳合作。在“閩澳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的機制下，閩澳繼續圍繞商務、中小企業、旅遊、服務業等四個方面開展合作。今年上半年，“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在佛得角舉行。在貿易投資促進局的協助下，福建省經貿委組織企業家赴佛得角出席“洽談會”。澳門特區政府首次成為福建省 6.18 交易會主辦單位之一，並組織由相關的企業、投資基金以及學術機構、科研機構代表等組成的代表團出席交易會，在交易會中設澳門館，介紹澳門有關科技成果及科技發展情況。

2.3.3 發揮中葡經貿合作平臺作用。繼續加強與葡語國家的密切聯繫，積極宣傳澳門的平臺作用，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與交流。同時，論壇輔助辦公室積極配合和協助常設秘書處落實各項工作：(1) 協助安排論壇常設秘書處代表團出訪部分葡語國家，加強宣傳中葡論壇和澳門的平臺作用。(2) 協助常設秘書處接待來澳訪問或出席活動的葡語國家高層官員，加強宣傳推介澳門，促進澳門與葡語國家聯繫和交流。(3) 協助常設秘書處落實成立投資工作小組，以推動落實與會國的雙邊和多邊投資項目。(4) 協助常設秘書處參加及舉辦貿易投資促進活動。5 月協助常設秘書處參加在佛得角舉行的第四屆中國-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7 月協助常設秘書處和巴西發展、工業外貿部及巴西出口投資促進局在本澳舉辦巴西投資商機及引資推介會，吸引了 200 多名港澳及鄰近地區的企業家參加。9 月論壇常設秘書處與廈門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組委會

合作，在第十二屆中國國際投洽會上設立葡語國家館和《論壇》展位，舉辦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圖片展，洽談會期間舉行中葡雙向投資對話會。爲此，協助邀請和組織葡語國家主管論壇的部長級官員出席有關活動。(5) 協助常設秘書處開展人力資源開發和交流活動。今年協助組織安排葡語國家官員參加由中國商務部主辦、常設秘書處協辦的7個培訓合作項目。(6) 協助常設秘書處在本澳舉辦中國-葡語國家文化節。爲落實第二屆部長級會議《行動綱領》確定的拓展合作新領域的方針，與有關部門合作，於今年11月在本澳舉辦中國-葡語國家文化節，以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間的文化交流。此外，今年5月20日—6月3日，金管局發揮澳門金融服務平臺作用，爲業界尋找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商機，組織本澳金融界代表團赴佛得角及巴西考察訪問，雙方已有意向簽訂合作備忘錄，建立增進人員培訓及市場資訊交流的機制。

- 2.3.4 港澳合作進一步加強。今年6月舉行港澳合作高層會議，本範疇相關部門與港方相關部門就深化兩地合作進行交流和探討，有關領域的合作機制正在逐步建立和健全。澳門和香港兩地金融管理當局積極加強跨境合作，並推動兩地資金融通。繼2007年8月6日推出“澳港港元票據跨境清算業務”安排後，今年6月23日再透過港、澳兩地已建立的跨境票據清算平臺，推出“澳港美元票據跨境清算業務”安排，在本澳已建立了較為快捷和安全的託收香港付款港元及美元票據的收款渠道。

- 2.3.5 加強與東南亞地區經貿合作。今年 6 月貿易投資促進局與有關商會組織澳門企業家赴越南進行經貿考察活動，協助企業家瞭解越南經濟發展現況及投資需求，尋找商機，促進越澳兩地經貿交流與合作。
- 2.3.6 籌備參加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3 月成立“上海世界博覽會澳門籌備辦公室”，負責協調澳門參與上海世博會的籌備工作。今年以來，主要就澳門館設計、城市最佳實踐區—澳門“德成按”案例設計、在澳門舉行“走進世博—中國 2010 年上海世博會暨世博會歷史回顧展覽”、宣傳推介上海世博會等開展工作。
- 2.3.7 加強參與世界貿易組織有關工作。經濟局與世界貿易組織合作在澳舉辦培訓活動，協助其他部門的人員參加培訓課程，旨在使受訓人員對不斷更新的世貿組織的規定以及國際貿易規則增加瞭解，以加強澳門與世貿組織的聯繫及更好地履行世貿組織成員的義務。經濟局已經完成本年度通知世貿組織的各項工作。此外，還參與了世貿組織的有關活動，主要有：6 月派員參加在台灣舉行的服務貿易談判高級研討會；7 月派員參加在北京舉行的非農產品市場准入區域工作坊；8 月派員參加在印尼巴厘舉行的亞太地區貿易與發展研討會。

2.4 處理人力資源供求

主要從促進就業、加強職業培訓、根據實際需要輸入外地僱員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等方面，妥善處理人力資源供求矛盾。

2.4.1 促進就業，致力提升就業轉介和選配的成效。檢討及改善就業選配工作流程，擴大“網上求職及招聘”服務的覆蓋面及靈活性；增設電郵方式，將求職者資料摘錄通知僱主；積極提倡自助就業選配，使求職者可直接與僱主聯繫；設立“會展業基層操作人員人力資料庫”；致力為企業緊缺的工種進行招聘及就業轉介；完善“顯能小組”為殘障求職者提供的就業轉介服務；加強分析就業市場，提供就業資訊等。

2.4.2 加強職業和專業培訓，提升人力資源質素

因應各行業對人力資源的需求情況，有針對性地開辦職業培訓課程。首9個月，勞工事務局開辦了97個進修培訓課程、207個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課程、72個第二技能培訓計劃課程、4個職業資格培訓課程、9個學徒培訓課程和1個再培訓課程，合計10,115人次參加培訓。首9個月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開辦課程及研討會619個，學員為13,321人次，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27.6%和26.2%。

1、重點加強對市場有迫切需求工種的培訓。增加重型客車司機、展台搭建人員、酒店及娛樂場設施管理專業人員等培訓課程。

- 2、開辦針對中壯年人士的轉業培訓課程。至 9 月底，參加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課程的學員已達 5,789 人次。至年底，預計可開辦超過 250 班專為中壯年人士而設的課程，參加學員將超過 7,000 人次。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開辦了一系列針對中壯年的課程，有的課程分日、夜時段，供學員選擇。此外，中心為《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課程免費提供兩小時的《就業心態輔導課程》及《職場致勝之道課程》，首 9 個月已開辦 95 班，學員人次達 4,371 名。
- 3、推出《第二技能培訓計劃》。既為市民提供學習備用技能的機會，也回應社會對多技能人才的需求。至 9 月，參加第二技能培訓計劃課程的學員 1,608 人。
- 4、籌備制定莊荷技能測試標準。已就莊荷職業技能測試的模式及發展方向開展諮詢工作，現正就莊荷技能測試的標準，收集業內人士的意見，努力制定一套獲業界認同的測試標準。
- 5、開發本地人力資源，為在職人士提供進修課程。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繼續推出一系列的 AutoCAD 課程，培訓建築業界所需的人才；繼續與有關商會合辦《地產經營專業研修系列》，以提升本澳從事房地產行業人士的經營技巧；繼續加強培養網絡技術、數據庫管理、軟件開發、網頁開發、自由軟件及電腦輔助設計等方面的專才。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已是八個國際知名 IT 技術企業的培訓合作夥伴。此外，中心繼續開展廣告設計、

物流業、服裝業、個人形象設計業、金融服務業旅遊、會展及相關服務行業等方面的培訓。

- 6、加強推動職業及專業資格認證。今年首 9 個月，參與由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組織的各類型職業及專業資格認證考生人次達 841 名。勞工事務局也與具國際認受性的機構或外地先進的職訓機構合作舉辦專業認證課程，首 5 個月，共開辦 11 個認證課程。
- 7、加強職業安全健康教育和指導工作。至今年 9 月底，舉辦職業安全健康培訓講座和課程共 141 個，參與人數 5,069 人，發出“建造業職安卡”共 11,825 張。另外，還舉辦公園和地盤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等。

2.4.3 根據社會經濟發展實際需要，輸入外地僱員，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在改善輸入外地僱員方面，主要工作如下：

- 1、因應和配合本澳社會經濟的變化和中小企業發展的實際情況，透過內部專責小組，加快審批中小企業的申請，紓緩中小企業人力資源不足的困難。
- 2、與不同行業的僱員及僱主團體保持溝通，及時地瞭解社會經濟發展的情況，以利有效審批外僱申請。
- 3、檢討及改善申請輸入外地僱員工作流程，簡化申請手續，縮短審批時間，不斷提高工作效率。

2.4.4 協調勞資矛盾。以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則調解勞資糾紛，使勞資雙方的權益得到合法維護，務求糾紛可通過協商解決，減少不必要的訴訟。至 9 月底，共開立勞資糾紛及工作意外個案 4,054 宗，加上由 2007 年度轉移的 428 宗，共有 4,482 宗個案需要跟進。至 9 月底，已完成的個案有 1,083 宗。另外，至 9 月底，就違反《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共開立 143 宗個案，其中對 11 宗投訴成立的個案採取相應削減外地僱員的措施，60 宗個案投訴理據不成立，其餘個案則仍在跟進中。

2.5 健全社會保障制度

居民生活得到保障是社會和諧與發展的基礎，構建相對完善的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是其中重要的基石。在經過研究和聽取各方意見後，去年制定了《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重整諮詢方案》。今年以來就《方案》展開公開諮詢，在研究和吸收社會各界意見的基礎上，對《方案》進行了修訂，並著手草擬和修訂相關法律法規。

2.5.1 開展諮詢及所收集到的意見。從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今年 4 月 30 日，主要透過介紹會、諮詢會、傳媒及互聯網、電話、電郵、傳真或郵寄等方式，收集有關意見和建議。總體來看，各界人士、團體基本認同和支持《諮詢方案》，同時，各方面也提出了具體修改意見：

- 1、關於調整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主要意見涉及覆蓋對象、供款標準年期、領取養老金年齡、供款額調整及現時未納入社保範圍的長者處理方式等方面。
- 2、關於設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的意見。主要意見涉及覆蓋對象、受益人居澳期限、資金來源、由非強制性過渡到強制性、資金管理等。

2.5.2 修訂社會保障基金部份規定。經聽取各方意見，今年上半年對社會保障基金進行修訂，並於7月11日完成討論《修改10月18日第58/93/M號法令》的行政法規，法規在今年9月1日生效。法規規定，在本澳常居最少7年、已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最少60個月、年滿65歲或以上的人士，可以申領養老金（現時為每月1700元）；合資格而年滿60歲至未滿65歲的人士，可以按法規附表的百分比（75%至99.4%，按居民申領時的年齡遞增）提前申領養老金。提前申領者，每月將按申領時的百分比收取養老金，直至年滿80歲才可申領百分之百養老金。

2.6 保持財政金融穩健

2.6.1 繼續加強公共財政管理

- 1、財政狀況。今年以來公共財政運作狀況基本良好，財政收入繼續保持較大的增幅，主要是由於博彩稅收增幅較大。1至9月公共財政收入（不包括財政自治機構）為393.3億澳門元，同比增長35.8%，其中博彩稅收入

為 328.8 億澳門元，同比增長 50.1%，佔公共財政收入的比重為 83.6%；同期公共開支（不包括財政自治機構）為 140.2 億澳門元，同比增加 42.5%。從全年看，公共財政將實現盈餘預算的目標。

- 2、財政管理。本年度財政領域主要開展了如下工作：宣傳和落實新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優化會計資訊系統，以便與自治部門財務活動實現更快的整合；加強跟進由公共行政部門轉移至私營部門的預算轉移，以審查及評估公款的管理；推動司庫活動規範；更新專營批給合約資料庫資料，繼續監管專營稅款與博彩稅款收納狀況；繼續落實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加強稅務領域中電子報稅系統的應用；推行以電腦方式發出稅務證明書。此外，進行公開招標、採購等方面的改革和完善工作。

2.6.2 維護澳門金融體系的安全與穩健

- 1、金融狀況。8 月底貨幣供應 M2 為 1,901 億澳門元，同比上升 4.9%。同期居民總存款為 1,859 億澳門元，同比上升 4.7%，非居民總存款 748 億澳門元，同比上升 4.5%，本地私人部門信貸為 890 億澳門元，同比上升 45.0%。
- 2、金融監管。今年以來，面對國際金融市場動盪加劇局面，金融管理局加強了對金融機構的監管，並密切關注國際金融海嘯動態，及時採取措施應對突發事件，以確保本澳金融體系穩定安全。至第 3 季度，除了日常對認

可機構進行非現場審查外，金融管理局還對 2 家銀行、3 家兌換店以及 1 家兌換櫃檯進行了現場審查，並對所有兌換店進行一次專項檢查，對 1 家非認可機構開展了特別調查。繼續監控認可機構嚴格遵守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今年 4 月與認可機構的代表舉行了年度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現場檢查發現交流會，旨在協助這些機構進一步提升反洗錢和反恐融資方面的能力。9 月份 AIA 及雷曼迷你債券事件、本澳兩家銀行發生短暫擠提、全球金融危機相繼發生後，金融管理局立即集中力量進行了及時的跟進處理，並在原有基礎上，進一步加強了對金融系統的監測與監管，以確保澳門金融體系的持續穩健。同時，特區政府也在 10 月中因應市場環境的變化，宣佈了兩項穩定措施：一是為澳門銀行的所有客戶存款提供全面保障；二是如銀行有需要，特區政府將提供充分的流動資金乃至資本的支持。

- 3、完善金融監管規則。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之前對澳門銀行監管所提的建議，金融管理局 1 月正式推出《國別風險管理指引》，以協助銀行妥善做好國別風險的管理。推出《電子銀行風險管理指引》，就有關業務提出了主要的風險管理原則與標準，加強認可機構在電子銀行業務方面的風險管理。此外，草擬《投資管理監管指引》、《利率風險監管指引》、《處理客戶投訴監管指引》、《住宅樓宇按揭業務監管指引》、《外判監管指引》及《銀行業務持續運作管理指引》。前 3 個指引已完

成諮詢工作並將在短期內推出實施，後 3 個指引正在進行諮詢。因應雷曼迷你債券事件的發展，在為早日妥善解決事件進行必要跟進、調查以及協調的同時，開展了對現行相關監管要求的檢討，加強了對金融機構代理銷售投資產品的監管，並正就代理銷售的政策、方式等制定專門的監管指引。此外，《金融中介法律制度》已按諮詢分析結果進行修訂。完成《澳門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法例》修改的諮詢工作。根據相關評估報告的意見和建議，完成了保險反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指引的草擬及諮詢工作。通過相關的技術援助及專家的評估，保險現場檢查程序手冊已於 4 月定稿，準備全面實施。

- 4、有效管理外匯儲備和特區儲備。8 月底，經審計的外匯儲備總值為 1,224 億澳門元，較上年底增加 161 億澳門元。同期，經審計的儲備基金總值為 124 億澳門元，較上年底上升 1.4 億澳門元。

2.7 優化提升行政服務

- 2.7.1 優化行政服務。因應業界和市民服務需要，致力改善行政服務，簡化行政手續，提升行政服務效率。如勞工事務局檢討和完善“建造業職安卡訓練課程”、“職業資格培訓課程”及“就業選配”3 項行政程序的運作情況，初步達到提高服務素質、提升便民程度、縮短內部運作時間、加快處理手續及完善對外服務等成效。此外，已開展有關提升就業選配服務成效以及簡化職業介紹所行政執照申請手續的研究工作。

2.7.2 推動電子政務。各部門逐步推行公共服務電子化，透過互聯網或電子數據交換方式辦理申請，公眾可通過互聯網上查詢申請進度和知悉審批結果。

2.7.3 完善服務承諾。

各部門繼續落實各項服務承諾，並按照《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規定，按時向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提交服務承諾認可的申請。

2.8 檢討完善法律法規

2.8.1 勞動方面。完成修訂現行《勞資關係法》，並於 8 月 5 日經立法會通過《勞動關係法》，2009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研究修改第 51/96/M 及第 52/96/M 號法令及提出《職業技能證明制度》法規草案；修改《勞工稽查章程》；繼續修訂《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研究修訂《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制度》，以配合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繼續制訂《建造業職安卡制度》和《職業安全健康規章》；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法律制度》，規定每年(以前是每兩年)根據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及通貨膨脹率，並聽取勞工事務局和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後，對工作意外特定給付的限額作出調整。

2.8.2 消費者權益保障方面。今年上半年完成制定《產品安全的一般制度》行政法規，於 7 月 7 日公佈，並於 180 日後開始生效。該法規不僅界定了“安全產品”的法律含義，使有關部門在執行法律時可以客觀地衡量特定產品是否符合安全標準，同

時還規定了生產商和經銷商必須遵守的義務，包括告知的義務、合作的義務、預防發生危險的義務等；完成修改《消費稅規章》，8月12日經立法會通過，旨在促進旅遊服務業發展，減輕工商企業的營運成本，並紓緩居民面對燃油產品價格上漲的壓力；修改標籤法。為配合第223號/2005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一般食品添加劑的特定名稱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經濟局與相關部門聯合成立了工作小組，對有關條文進行檢討，已制定法規草案，並將向業界和相關部門諮詢。

- 2.8.3 財政稅收方面。繼續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研究開設代替市區房屋稅的新稅項。
- 2.8.4 知識產權保護方面。修訂《工業產權法律制度》，修訂主要集中在兩方面：一是優化各類工業產權註冊的申請程序，並改進發明專利、實用專利、設計及新型等權利審查和授權方式。二是基於澳門需配合世貿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和《多哈宣言》有關公共健康要求，對藥品作出強制許可的規定；修訂《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整理相關部門的意見，草擬法案文本。
- 2.8.5 金融保險方面。修改《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及相關監管措施，向業界及其他相關方面收集意見；完成《澳門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法例》修改的諮詢工作。該法例主要修改對公司中介機構引入最低資本要求及提高保險經紀人的財務要求；已完成《澳門保險活動管制法例》的修改工作。修改的主要內容是：提高認可保險及再保險公司的最

低股本要求，強化監管力度，取消某些不相關的條款等；有關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的修訂草案已完成，並正在進行諮詢；根據相關評估報告的意見和建議，完成保險反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指引的草擬及諮詢工作。

- 2.8.6 社會保障方面。對社會保障基金法規部份條文進行修訂，規定合資格而年滿 60 歲至未滿 65 歲的人士，可以按法規附表的百分比提前申領養老金。

2.9 紓緩居民通脹壓力

- 2.9.1 保障糧食供應。今年以來，世界糧食產品供求出現緊張，大米市場波動。為此，經濟局積極協助業界開拓進貨渠道，盡力保障糧食供應充足，以紓緩因供求不平衡而對糧價上漲造成的壓力。4 月下旬經濟局聯同有關商會代表赴北京，與有關部門磋商內地大米供澳問題，獲內地支持，內地增加大米供澳；5 月下旬，經濟局組織有關商會代表訪問泰國商務部，並與泰米出口商公會就大米供應情況舉行會議，泰國方面承諾將有充足的大米供澳。
- 2.9.2 推出特別臨時補貼計劃。計劃包括電費補貼及本澳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補貼兩項臨時措施，目的在於紓緩居民和就業人士通脹壓力。電費補貼計劃惠及本澳約 18 萬個住宅單位，根據計劃，每個住宅單位從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間每月最高可獲 150 元電費補貼；本澳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補貼計劃規定，凡每月平均收入少於 4000

元及每月平均工作時數不少於 152 小時的合資格者，可申請收入補貼，以使收入達到每月 4000 元水平。上述兩項計劃使政府財政開支增加約 6.7 億元。

- 2.9.3 實施現金分享計劃。為使澳門居民共同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增強居民應對通脹的能力，政府向所有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持有有效或可續期證件的特區居民發放現金分享款，永久性居民獲發 5,000 澳門元，非永久性居民獲發 3,000 澳門元。
- 2.9.4 落實豁免未擁有不動產的永久性居民購買物業首 300 萬的物業轉移印花稅，減輕居民置業負擔。
- 2.9.5 取消燃料及潤滑劑特定稅。旨在減低交通運輸及其居民生活消費成本，紓緩通貨膨脹壓力。

2.10 其他工作有序進行

- 2.10.1 金融情報辦公室：今年以來繼續加強內部人員培訓及對外培訓，協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代表來澳訪問及協助本澳開展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工作，進行反洗錢反恐融資宣傳，加強跨部門以及國際和區域反洗錢反恐融資合作等。上半年金融情報辦公室共收到 392 宗可疑交易報告，涉及金額約 26.4 億澳門元。經分析及處理後，向檢察院舉報 36 次，涉及 67 宗可疑交易，轉交司法警察局作跟進處理的個案 15 宗。

2.10.2 統計暨普查局：根據 2006 中期人口統計結果，4 月完成編制《澳門居住人口預測 2007-2031》；第 1 季起，按季公佈本地居民的主要就業指標；第 1 季公佈以 2005/06 年為新基期計算的建築工人薪金指數；第 1 季公佈以 2006 年為新基期的對外商品貿易指數；由今年開始，擴大樓宇單位的平均成交價格的計算範圍至繳納 0.5% 物業轉移印花稅（中間移轉）及尚待重估價值單位的買賣，以更有效地反映本澳整體物業的成交價格；擴大服務業調查的範圍至會展承辦商，以瞭解會展行業的規模、營運狀況，以及對本澳經濟的貢獻。此外，重新展開“飲食業”及“資訊科技在工商業應用情況”的年度調查；推出全新網頁，增加統計數據時間序列資料庫、個人化網頁、流動上網設備專用簡化版網頁；繼續進行博彩服務平減價格指數及採用環比物量計算本地生產總值的可行性研究；完善本地居民總收入（GNI）估算的數據。

2.10.3 消費者委員會：1-9 月共處理 6,338 宗投訴、諮詢及建議個案，較上年同期增加約 53%。1-9 月“加盟商號”商戶數字增加 181 間，累積總數為 1,519 間。1-9 月“誠信店”增加 190 間，累計總數為 1,256 間。同期取消 69 間商戶的“誠信店”資格。繼續開展消委會化驗所的籌設工作，關注公用事業價格等。

- 2.10.4 社會保障基金：執行社會保障制度及各項福利發放工作；繼續執行職業培訓專款規章有關的發放工作；調升養老金、殘疾金及救濟金金額；為方便自僱及自願供款人士，社會保障基金可通過銀行自動轉帳或櫃檯繳付供款，並且由原來一間銀行增加至兩間銀行提供服務。
- 2.10.5 公務員退休基金會：今年 4 月，首次向 9,000 多名公積金制度會員發放週年權益報表，5 月基本完成確認服務時間的工作，完成個案為 7,634 宗。首個公積金投放供款項目的轉換工作於 5 月初開展，於 6 月 6 日順利完成，選擇作出轉換的供款人共有 3,445 人，佔整體供款人數約 36%，11 月份進行第二次轉換工作。舉辦多場投放供款項目投資表現匯報講座以及投資講座，向供款人提供相關資訊。

第二部份

二零零九年度施政方針

1. 經濟財政施政方向和目標

1.1 經濟財政施政總方向

致力維持經濟金融穩定，繼續完善營商和就業環境，積極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加大力度扶持中小企業發展，務實參與區域經濟合作，切實有效改善居民生活狀況，努力實現經濟保持穩定、民生逐步改善、社會和諧進步的目標。

1.2 經濟財政施政目標

- (1) 整體經濟保持穩定；
- (2) 失業維持較低水平；
- (3) 財政金融保持穩健；
- (4) 產業結構逐步優化；
- (5) 營商環境更加完善。

2. 經濟財政範疇主要政策要點

2.1 產業發展政策

在保持和鞏固博彩旅遊業發展的同時，著力發展和提升相關服務業，積極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形成較為多元化的經濟結構。首先是促進旅遊博彩業的多元化，做優做強旅遊

博彩業，培育與博彩旅遊相關的產業集群。其次，促進適合澳門的新興產業成長，特別是研究採取相關措施，營造環境，重點推動會展業、物流業、轉口貿易等產業發展，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再次，切實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和升級，支持和鼓勵技術含量和附加值相對較高的工業發展。提升各產業技術和管理水準，增強各產業的競爭力，促進產業結構日趨優化。

2.2 博彩業監管政策

按照“適度規模、規範管理、健康發展”的要求，不斷提升博彩業的層次和競爭力，推動博彩業朝著規範化、專業化、國際化及可持續方向發展。首先，根據博彩業發展現況和內外市場條件，適當控制博彩業發展規模，著力提高博彩業發展的品質和檔次。其次，加快健全博彩業法律法規，切實加強和規範對博彩業的監管。根據本澳實際情況，參考國際上博彩業管理的經驗，引進先進有效手段和技術，加強和完善管理制度，進一步規範博彩業市場。再次，認真關注博彩業開放和發展中出現的有關問題，加強防治病態賭博和問題賭博，致力推動負責任博彩，以促進博彩業在更有利於社會穩定和諧並與其他行業形成良性互動關係下發展。

2.3 中小企業發展政策

培育和扶助相結合，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為此，適當投放資源，加強政府輔助中小企業的服務，提供更具針對性、更完善的“一站式”服務，為企業發展創造較為有利的營商環境，包括切實紓緩中小企業融資、人力資源不足和經營成

本上升等方面的困難，並協助企業開拓市場。同時，採取積極措施，協助企業應對經濟下滑的環境及克服經營困難。另一方面，加強企業培育工作，支持和鼓勵企業進行技術、管理和制度創新，增強企業的競爭力。政府將因應實際情況，不斷完善和制訂扶助中小企業發展的有關政策和措施。

2.4 對外經貿關係政策

繼續擴大開放，主動參與國際和區域經濟合作與交流，向外拓展更大的發展空間，突破本澳地域狹小和內部市場規模有限的局限，促進本澳經濟適應和融入經濟全球化和區域化。透過落實《安排》，與內地形成更加緊密的經貿關係；打造區域性商貿服務平臺，重點將本澳建設成爲粵西地區及泛珠三角區域的商貿服務平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的平臺和世界華商聯繫與合作的平臺；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逐步與泛珠三角地區實現經濟一體化；積極參與有關國際經貿組織和活動，保持並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經貿合作與聯繫；研究和探索加強與東盟等其他地區經貿合作，不斷拓展本澳對外經濟合作與交流的空間和網路。

2.5 就業政策

嚴格執行《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落實新的《勞動關係法》，確保居民就業及相關權益，有效維護就業市場正常秩序。關注因經濟下滑而面對的較爲嚴峻的就業形勢，積極促進就業，著重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特別是解決年齡偏大、學歷較低、技能單一或缺乏技能人士的就業問題，努力實現維持較低失業率的目標。加強和改善職業培訓，增強

培訓的針對性和實用性，切實提升本澳居民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依法監管外地僱員，繼續配合治安警察局打擊非法工作的行爲，切實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機會。繼續加強和發揮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功能，透過勞、資及政府三方的協調和溝通，按照社會實際情況，對有關勞動範疇的問題及時作出檢討，提出相應的政策和措施建議。

2.6 人力資源政策

根據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以及社會經濟發展趨勢，按照“善用、開發、輸入”的策略，處理人力資源問題。即在充分挖掘和善用本地人力資源的同時，加強人力資源培訓，提升本地人力資源素質，有效開發人力資源。在善用和開發本地人力資源的前提下，根據經濟發展的實際需要，適當地輸入外地僱員及專業技術人才，以填補本地人力資源的缺乏或不足。同時，密切關注人力資源市場供求的變化，調整輸入外地僱員數量，嚴格審批和監管，切實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加強對人力資源發展和規劃問題的研究，促使人力資源與經濟及社會發展相適應。

2.7 公共財政管理政策

按照“有利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有利社會全面進步，有利公共財政資源高效合理運用”的原則，管理公共財政，加強和規範稅收徵管，控制財政支出。健全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促進財政管理制度和運作模式現代化，積極採用財政管理先進手段和工具。繼續進行自治實體財政管理制度改革，強化對財政自治實體的財政監察，推行新的公共財政管理制

度，保障公共財政資源得到有效的管理和運用。保持和鞏固本澳簡單低稅制優勢，繼續做好財政稅收領域的便民工作，加強對本澳財政相關問題的研究。

2009 年的重點工作是：

- 1、在控制行政開支的同時，保持適度規模的公共投資，以維持經濟平穩發展。
- 2、加強監管公共財政開支，監察各部門財政運作，並提供相關技術支援。
- 3、檢討現行公共會計制度，包括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及第 41/83/M 號法令，並作適當修改。
- 4、推動財政電子化服務。在現有的基礎上，陸續推出各稅項的電子化服務。繼續開發電子申報系統，建立並完善電子基建，與行政暨公職局合作開發跨部門用戶認證系統。
- 5、加強公產管理。制定清晰指引，加強規範物業的招標、維修及使用；透過電子化提升物業和動產管理以及物資採購的效率。
- 6、繼續完善核數師、會計師通則，規範行業發展，推動培育本地專業人才，促進本澳核數師、會計師行業與國際接軌。

2.8 金融監管政策

面對國際金融市場動盪加劇的局面，採取積極措施，盡量減低國際金融危機對本澳金融體系的衝擊。同時進一步完善金融法律法規，因應當前國際金融市場與經濟環境的發展變化，切實有效加強和規範金融監測與監管，增強防範金融

風險的能力，促進金融監管規範化、現代化及國際化，維持金融體系的安全和穩定，繼續加強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活動工作，妥善跟進和處理雷曼迷你債券事件，確保金融市場的正常運作和秩序，推動金融業穩健發展，更好地促進金融為經濟發展和居民生活服務。

2.9 社會保障政策

根據社會經濟發展實際狀況，全面檢討和完善社會保障制度。繼續完善社會保障體系重整方案，目標是建立由社會保障基金和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即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構成的兩層式社會保障體系。逐步形成由社會保障基金、中央公積金等構成的多元社會保障體系，以使本澳居民逐步獲得更有效、更全面、更完善、可持續的社會保障。

2.10 消費者權益保障政策

保護消費者權益，建設規範有序、安全誠信的消費市場，維護本澳旅遊城市的良好形象。為此，將加強和規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加強對消費品市場的監管，重點關注食品安全問題，切實做好相關監管工作。同時完善相關法律法規，推廣和擴大“加盟商號”和“誠信店”品牌效應，增強消費者自我保護意識和能力，加強打擊損害消費者的行為，切實保護消費者的權益。

2.11 統計政策

遵循“科學、及時、如實、準確”的原則，反映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和變化，提供及時、高質素和切合需要的統計數據。為此，緊貼國際統計標準，不斷提高統計技術水平，增強統計資料的時效性和準確性，完善統計指標體系。因應社會經濟的迅速變化，擴大統計涵蓋範圍，提供更全面、更適用的統計資料。加強員工的專業培訓，與其他地區統計部門保持緊密的聯繫與合作，重點加強與鄰近地區，特別是珠三角地區的資料與資訊交換。同時，致力優化和提升統計服務水平，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建議的《數據公佈通用系統》標準，完善統計資料公佈工作，方便各方使用統計資料。

2009年統計工作主要有：

- 1、公佈“2007/08住戶收支調查”的整體結果，如：本澳住戶的收入及來源、消費支出和結構等最新資料。同時，計算和公佈可反映本澳住戶收入分配的指標。
- 2、根據住戶最新的消費模式和結構，修訂和公佈以2008年為新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
- 3、展開“2011人口普查”試查的各項籌備工作，包括：問卷內容、資訊科技應用、人力資源安排等方案的評估和分析。
- 4、推出《澳門行業分類》(第二修訂版)初稿，並進行諮詢。
- 5、完善“就業調查”和“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調查”的問卷內容。加強使用電子工具收集資料，提高工作效率及數據的及時性。

3. 經濟財政範疇施政重點

3.1 維持經濟金融穩定

未來一年，世界經濟將可能繼續下滑，國際金融市場將持續反覆動盪，全球經濟增長將明顯轉弱。本澳經濟將面臨嚴峻的挑戰，將可能只有低增長甚或出現負增長，金融體系也將受到前所未有的考驗。為此，我們將因應形勢變化，將維持經濟金融穩定列為施政的首要任務。

- 3.1.1 適度擴大公共投資規模，以維持經濟平穩發展。
- 3.1.2 採取積極措施，鼓勵私人投資，做好招商引資工作，吸引外來投資。
- 3.1.3 因應內外環境變化，研究推出企業發展扶助計劃和措施，協助企業度過經濟難關。
- 3.1.4 鞏固和完善金融監管體系，積極應對外來金融動盪的衝擊，提高政策透明度，高度關注國際金融市場動態，提升快速反應能力，及時化解金融不穩定因素，努力保持金融體系穩健安全。
- 3.1.5 加強經濟形勢及政策研究，關注國際金融海嘯及世界經濟發展動態，及時採取應對政策和措施，努力做到既快又準地應對形勢變化。

3.2 繼續完善營商環境

我們將根據本澳經濟發展和外部環境的變化，繼續加強改善本澳營商環境的工作，努力營造一個能發揮本澳自由港優勢、法制嚴明、自由開放的營商環境。

3.2.1 檢討和修訂相關法律法規，創造較為完善的法制環境

按照“便民、高效、開放、前瞻”的原則，在配合特區整體法改部署的同時，分輕重緩急，適時檢討和修改經濟財政領域法律法規，包括繼續檢討、修訂或制定涉及外貿、工業、投資、知識產權、金融、財政、稅收、會計制度、勞動、人力資源、社會保障、消費者權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規，為經濟發展創造嚴明、完善的法治環境。在修改和制定法律過程中，將廣泛諮詢，集思廣益。明年重點修訂如下法律法規：

- 1、工商貿易方面：研究修訂《對外貿易法》和《工業准照法律制度》。跟進修訂和實施《企業融資借貸利息補貼》等。
- 2、財政稅收方面：修訂《房屋稅》、《營業稅》、《所得補充稅》等。
- 3、金融方面：加快修訂《金融體系法律制度》、《金融中介人活動法律制度》、《槓桿式外匯投資業務法律制度》、《保險合同法律制度》、《保險活動法律制度》、《保險中介法律制度》、《保險中介人活動法律制度》等。

- 4、 博彩業方面：修訂《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關於進入幸運博彩區及參與幸運博彩的規定；制訂《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範疇的行政違法行為法律制度》。
- 5、 勞動方面：制訂《規範聘用外地僱員的原則》、《聘用外地僱員規章》、《建造業職安卡制度》及《職業安全健康規章》；修訂《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制度》、《建築安全健康規章》及《勞工稽查章程》等。
- 6、 社會保障方面：修改社會保障制度和制訂設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相關法律法規。
- 7、 消費者權益保障方面：繼續進行修改標籤法的工作，預計草案文本可於 2009 年底擬就。此外，研究進一步完善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
- 8、 知識產權保護方面：修訂《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和《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等。

3.2.2 促進行政現代化和便民化，努力建設公正、廉潔、高效的行政服務環境

- 1、 落實公共行政改革目標，提升行政服務水平。
- 2、 完善行政架構。因應社會經濟發展和居民需要，繼續研究調整和優化部門設置，促進本範疇各部門行政服務更加便民化和科學化。

- 3、提升行政服務效率。因應業界和市民服務需要，致力改善行政服務，簡化行政手續，繼續完善和推廣“一站式”服務。
- 4、提高施政透明度。提高施政透明度，誠意接受監督，做到公正廉潔施政。
- 5、推動政府服務電子化。加快推進政府電子化進程，加強應用網路技術等科技手段，促進行政現代化。配合政府“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電子政務項目的發展，逐步把“電子一站通”的應用拓展至各類網上服務。為推行辦公室無紙化，繼續對內推動各類檔案的電子化，對外推動電子表格的相關應用。
- 6、不斷完善服務承諾。在評估和檢討現行的服務承諾的基礎上，完善和充實服務承諾內容，使服務承諾更具針對性和實效性。

3.2.3 加強市場監管，維持市場秩序

- 1、完善勞動力市場。加強宣傳推介和落實《勞動關係法》，跟進和妥善處理新法執行中的問題，並加強勞動力市場的監管和勞動監察，保持勞動力市場的靈活性和競爭性。同時，加快完成《規範聘用外地僱員的原則》和《聘用外地僱員規章》，繼續完善和規範外地僱員輸入工作，有效調控輸入外地僱員的數量，在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與滿足經濟發展對勞動力需要之間力求取得平衡，努力為本地居民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就業市場環境。以公平、公正、合法和具透明度的原則調解勞資糾紛，依法維護勞資雙方的權益，務求促

成雙方在友好的環境下解決糾紛，減少不必要的訴訟，並研究簡化和完善處理勞資糾紛個案的機制。配合《職業安全健康規章》的立法和頒佈，加強職業安全健康工作，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2、加強消費品市場監管，建設安全可信的消費環境。在健全消費法律法規同時，依法打擊生產和售賣假冒及偽劣產品的行為和非法傳銷及貨物欺詐活動，維護消費品市場的正常競爭的秩序。相關部門將加強產品產地來源和食品安全監管工作，切實保障居民的健康。消費者委員會將繼續加強與有關部門及外地合作，充分發揮“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的作用，繼續加強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工作，並研究採取有關措施，更有效地保護消費者的權益。與此同時，依法嚴厲打擊不法商販欺詐外地遊客的行為，維護澳門旅遊城市良好的形象。明年將重點執行《產品安全的一般制度》，為此，將加強巡查和產品抽驗工作，建立危險產品回收機制，保障消費者安全。加強與內地質檢部門合作和溝通，堵截不安全產品流入澳門。2009年10至11月舉辦“化妝品產品安全交流會”。此外，繼續執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維護市場秩序。

3、規範博彩業市場。借鑒國際上博彩業管理經驗，強化博彩監察，維護博彩業市場正常有序地運作。(1)研究博彩業發展所衍生的各種問題，提出政策建議，並參照國際標準，繼續研究制定有關“負責任博彩”的指引。(2)適當控制博彩業發展規模和速度。深入

研究和採取相應措施，限制新增娛樂場、賭枱及角子機，並落實有關角子機場等博彩娛樂場所逐步從人口密集社區遷出事宜。(3) 規範中介人碼佣上限。編制新的審計報表，草擬新的審計程序表，確保應繳納的碼佣稅金的準確性及確保博彩經營者切實遵守相關法規。(4) 研究落實娛樂場高層管理人員發牌制度。草擬對相關人士的資格審查要求的規定，繼續深入研究有關娛樂場荷官需持證上崗的政策，致力提升澳門博彩業從業員專業水平和服務水平。(5) 專責小組將繼續跟進各博彩公司《最低內部監控要求》的履行情況。(6) 對中介人公司及其合作者加強審計。(7) 為加強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工作，博彩監察部門將設專責小組，負責跟進娛樂場履行打擊清洗黑錢活動預防措施的情況。

- 4、 加強金融監管，促進金融穩健發展。將繼續健全金融監管制度，採取國際認可的監管方法，強化金融風險監管，依法打擊非法金融活動，包括加強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的工作。繼續通過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和其他監管方法對認可金融機構進行日常監管，並對雷曼迷你債券事件繼續進行必要及適當的跟進和協調。密切關注外部以及內部經濟環境的變化，確保有關金融監管的法律法規適時合用，並確保銀行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保持適當的內控與風險監管，不斷強化風險防範和化解的能力，確保澳門金融體系的安全與穩健。同時，與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加強交流和合作。

3.3 促進經濟適度多元

按照既定策略，循序漸進地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根據澳門的實際，適度多元化的基本策略是：推進“垂直”多元化為主，“橫向”多元化為輔。即重點推進旅遊業的多元化以及服務平臺的建設，加快發展相關服務行業，同時亦致力發展適合澳門的高附加值工業。具體來說，分三個層次來推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1、博彩旅遊業的多元化。在保持博彩業發展的同時，通過博彩業帶動相關行業發展，擴大產業集群效應，擴充旅遊業的內涵，推動休閒、度假、觀光、購物以及文化旅遊等相關行業發展。2、加強發展澳門較具條件發展的一些服務行業。主要是會展、貿易、物流、金融、管理諮詢以及與居民生活和城市環境相關的其他一些行業。3、促進適合澳門的工業發展，推動傳統工業轉型及升級，同時發展一些澳門有條件發展的工業。適度多元化的目標是將澳門打造成為休閒性旅遊中心和區域性服務平臺。未來一年將重點在如下幾方面作出努力：

3.3.1 充分利用《安排》，促進相關行業發展

《安排》補充協議文本五，對《安排》內容進一步加以充實和完善。根據補充協議五，內地繼續擴大對澳門的開放。在服務貿易方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內地將對原有的 16 個服務貿易領域進一步深化開放，特別是會計、醫療、人員提供與安排、會展、社會服務、旅遊、個體工商戶等服務領域的開放程度明顯加大，並新增加與採礦相關服務、與科學技術相關的諮詢服務 2 個領域，使服務貿易開放領域將達至 40 個。在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除原有的 8 個合作領域外，新增

了一項“品牌合作”。爲此，加強宣傳和推介《安排》，並提供更加便利的行政服務，以便業界更好地利用《安排》提供的優惠，發展相關行業，如會展、物流、旅遊等行業。重點做好如下工作：一是借助《安排》提供的條件，鼓勵和支持兩地產業，特別是會展業、物流業、旅遊業等產業合作，從合作中促進相關產業發展。二是協助業界開拓內地市場，尋找商機，增強本澳有關產業實力和競爭力。三是利用《安排》優惠，引進有利於經濟適度多元化的投資項目，促進產業適度多元發展。同時，配合國家商務部推行“落實 CEPA 示範城市(區)”計劃，旨在總結經驗，形成示範帶頭效應，以便未來進一步推進 CEPA 落實工作。

3.3.2 鼓勵與引導相結合，推動會展業發展

1、充分利用《安排》有關會展業發展的優惠，加強與內地會展業合作。研究在《安排》框架下，對於共同舉辦會展活動的審批、人員與展品進出等方面手續給予便利。同時，根據《安排》補充協議五，在會展方面，除繼續允許在廣東、上海市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企業，試點經營出國展覽業務外，進一步將經營範圍擴展至北京市、天津市、重慶市和浙江省。爲配合澳門會展企業拓展內地市場，在行政程序處理、法律法規和市場資訊提供、尋找合作夥伴等方面給予更多的支持和協助。同時，進一步鞏固兩地在會展業人員培訓、調研、業界交流及資訊方面的合作。推動兩地會展業界共同組團參加在內地、澳門及海外(特別是葡語國家)舉行的經貿會展活動，或聯合辦展。

- 2、 加強會展人才培訓，適當引進會展人才。繼續與本澳、內地及海外會展機構合作，開辦理論和實務培訓課程，尤其是具國際認可性及專業性的課程，如 CEM 註冊會展經理專業培訓課程、專業會展管理課程（PCM）等，並鼓勵及支持本澳業界從業員及有志會展的人士參加，培養會展業發展所需的專業人才。同時，根據會展業發展的實際需要，輸入相關專業人才，紓緩業界人力資源不足的困難。
- 3、 簡化通關手續，方便展品進出關。落實 ATA 單證冊制度，為會展業發展創造便利條件。同時，加快修訂《對外貿易法》，簡化進出口管理制度，配合會展業發展。
- 4、 加強會展業國際交流。組織業界赴海外新興地區及會展業發展較成熟地區進行考察訪問，促進與當地會展業界交流和合作。同時，吸引和鼓勵國際名牌專業展覽會以及海內外企業、機構和團體來澳辦展，並為外來的展覽組織者提供適當的協助。繼續提升第 14 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的水準和形象，吸引世界各地更多的專業客商來澳參展和參會，充分發揮平臺作用，打造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品牌。

3.3.3 促進適合澳門的工業，特別是技術含量和附加值相對較高的工業發展，推動傳統工業轉型和升級。(1) 協助業界改善經營管理，增強競爭能力。如協助企業提升對供應鏈管理、品牌管理、內地和海外營商環境的認知；協助企業利用適當的設

計、生產、技術和物流管理方法去實現快速回應；協助企業在全球化生產及採購環境下執行相關國際標準。(2) 鼓勵和支持業界進行技術創新及創立自有品牌，提供技術支援和稅務優惠等。(3) 為企業培訓高增值工序所需的人力資源。(4) 關注歐盟和美國對內地紡織品配額取消後的形勢，為業界提供有關協助和支持，紓緩市場需求萎縮和環境變化而給業界帶來的競爭壓力和困難。(5) 協助業界充分利用《安排》零關稅優惠，生產澳門目前尚無但有發展潛力的產品。(6) 有效落實跨境工業區發展規劃，繼續引進有利於澳門工業升級和多元化的項目，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此外，在深入調研和諮詢的基礎上，因應內外形勢變化，研究制定和完善支持本澳出口加工業發展的有關政策和措施。

3.3.4 發揮博彩業的帶動作用，促進旅遊及相關行業發展

- 1、 調控博彩業發展的規模和速度，重點提升其服務檔次和水平，促進其規範、健康發展。同時，有效運用博彩業發展所取得的資源，扶助其他行業發展，實現博彩業“反哺”其他行業。
- 2、 研究並推出有關政策措施，促進博彩旅遊業適度多元化。發揮博彩業龍頭帶動作用，切實帶動會展、購物、商務服務、休閒、度假、觀光等相關行業發展。

- 3、繼續加強對博彩承批經營者的監管，督促其履行有關投資承諾，發展配套設施和相關行業。
- 4、協助業界有效利用澳門城區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的優勢，發展文化旅遊及文化創意產業，豐富本澳旅遊業的內涵。

3.3.5 加強產業政策研究，提出扶持產業發展的政策建議。

3.4 扶持中小企業發展

部份中小企業目前主要遇到如下一些問題：(1)租金費用上漲，經營成本增加。(2)資金不足，融資困難。(3)人力資源短缺，專業技術人才缺乏。(4)管理相對落後，技術水平較低。(5)研究開發能力不強，創新能力較弱。明年整體經濟環境轉差，中小企業經營勢必更為艱難。為此，將從如下幾方面採取措施，加強扶持中小企業發展。

- 3.4.1 繼續向中小企業提供具針對性的服務。(1)強化澳門商務促進中心內的“中小企服務中心”的功能，更好地向中小企業提供“一站式”市場資訊服務及其行政支援。擬與中小企業及駐場商會和機構合辦工作坊、或邀請外地商務機構合辦商貿講座等，為本地企業獲取經貿資訊及開展交流提供平台。(2)完善澳門商務促進中心設施和服務，簡化使用申請程序，鼓勵商會和社團利用。商務促進中心還將逐步增加網上服務功能。(3)協助中小企業宣傳推介產品和業務。“澳門經貿資訊

亭”將為本地中小企業提供優惠，鼓勵企業宣傳其產品及業務。同時，研究增加資助中小企業宣傳業務的渠道和方式，包括考慮為中小企業構建公司網站提供資助，以及以免費或優惠方式在貿易投資促進局定期刊物中提供廣告欄位等。

- 3.4.2 協助中小企業把握《安排》的機遇，加強與內地合作。特別是進一步加強與泛珠三角區域、中部及東北地區經貿聯繫，推動落實貿易投資便利化各領域的合作，協助企業把握機遇，拓展市場。
- 3.4.3 協助和鼓勵企業開發和推廣澳門品牌產品，開拓海內外市場。透過協助本澳企業和澳門品牌參展及進行推介宣傳活動，增強澳門品牌產品的知名度和競爭力。同時，繼續協助中小企開拓新興國家市場，組織本澳相關行業的中小企代表團前往參觀、考察、交流和洽談等，尋找合作商機，開發潛在市場。
- 3.4.4 加強和完善商業配對服務，促進企業合作。擴大參與商業配對活動企業和機構的範圍，舉辦更多不同規模、不同形式的商業配對活動。貿易投資促進局將加強與進駐澳門商務促進中心的企業、機構和團體聯繫，舉辦各種經貿交流和配對活動。不斷完善商業配對服務，在配對形式方面，除繼續組織企業參加經貿活動的商業配對或企業洽談活動外，還將以定期或不定期的形式在商務促進中心舉辦不同類型的商業配對活動，特別是針對本澳特定行業的發展和需要，舉辦有關行業專場配對洽談會、工作坊等。

- 3.4.5 協助企業把握 2010 上海世博會帶來的商機。上海世博會其中一個十分重要的功能就是通過舉辦展覽、會議和各種大型活動，為周邊城市和地區與國際接軌提供一個交流的平臺。相關部門將舉辦 2010 上海世博商機推介活動，並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赴上海進行考察，發掘商機。
- 3.4.6 有效發揮中小企業融資計劃的作用。繼續落實和完善各項融資計劃，協助企業獲得融資貸款，紓緩資金困難，推動企業改善經營及轉型升級。同時，充分利用各項融資計劃，協助企業應對環境變化及克服經營困難。
- 3.4.7 協助企業改善和提升經營管理和技術水平
- 1、協助企業健全管理制度。除繼續推廣 ISO9000 質量管理、ISO14000 環境管理、OHSAS18001 職安健管理、SA8000 社會責任標準、WRAP 環球服裝生產社會責任標準、服務認證外，將在 2009 年全面展開 HACCP/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及良好管理模式的有關工作。
 - 2、協助企業建立會計系統及完善財務管理制度。
 - 3、促進和鼓勵企業進行技術創新和技術進步。協助企業應用資訊科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將為企業提供更多採用開放源碼(自由)軟件方面的協助，使其在應用資訊科技及採用電子商務上，能夠有較多及具成本效益的選擇。

4、提供培訓服務。根據企業實際需要，提供營商管理及專業技能培訓等有關課程。

3.4.8 支持和鼓勵民間社團扶助中小企業。投放適當資源，支持和推動有關商會及社團扶助中小企業的有關活動，如提供場地和服務等。

3.4.9 切實紓緩企業人力資源困難。在盡力為中小企業轉介適合的人力資源及培訓員工的同時，進一步完善外地僱員申請及審批運作機制，提升審批效率，盡量及時有效地紓緩中小企業人力資源的困難。

3.4.10 因應形勢變化，推出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措施。研究降低中小企業經營成本的對策與措施，檢討和修訂妨礙中小企業發展的有關法例，繼續研究修訂利息補貼制度，切實促進中小企業發展。

3.5 加強區域經濟合作

3.5.1 繼續深化與內地經貿合作

在《安排》、泛珠區域合作及與內地有關省區雙邊合作機制下，推進和深化與內地經貿合作，建立更緊密的經貿關係。明年將重點做好如下幾方面的工作：

1、深化落實《安排》，推進兩地經貿合作。利用《安排》及 5 個補充協議提供的優惠，重點推進兩地旅遊、會展、物流、專業領域等服務行業合作，並務實地推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各領域的工作。

- 2、有效發揮貿易投資促進局駐杭州、揭陽和成都三個聯絡處的作用，促進與其鄰近地區的經貿交流和合作。通過聯絡處，宣傳澳門，並與相關省市政府和商會及有關機構建立聯繫機制，促進與當地的交流與合作。
- 3、繼續深化粵澳合作，提升合作層次，拓展合作領域。在粵澳合作聯席會議機制下，積極推進粵澳經貿領域的各項工作，重點是推動兩地在物流業和會展業方面的合作。同時，發揮澳門的平臺優勢，協助廣東加強與葡語國家的經貿聯繫和合作，將與廣東聯合向葡語國家推介大珠三角。在澳舉辦廣東省經貿政策推介會，向本澳企業推介內地營商優惠政策和鼓勵措施，促進兩地工商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間的合作。
- 4、推進與內地其他省市的經貿交流。藉閩澳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成立十週年之際，繼續深化兩地旅遊、商務、中小企業、物流、會展等領域的合作。繼續協助閩方開展與葡語國家的經貿交流活動，共同務實開拓葡語國家市場。此外，積極拓展與內地其他地區合作，有效發揮澳門服務平臺功能，協助內地省市開拓海外市場。計劃組織代表團參加“第四屆中國中部貿易投資博覽會”、“2009中國國際徽商大會”及“第五屆中國吉林東北亞投資貿易博覽會”等，通過以上活動，促進與相關地區的經貿聯繫和合作。此外，繼續協助和支持內地各省市到澳門舉辦各類經貿活動，以澳門為平臺，走出去，引進來。

3.5.2 積極參與泛珠區域合作。務實推進《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貿易投資、中小企業合作、勞務、知識產權保護、消費者權益保障、金融等領域的合作，逐步建立相關合作機制，力求合作取得實效。發揮平臺作用，為泛珠地區加強對外經貿交流和合作，特別是加強與葡語國家經貿交流與合作提供服務。

3.5.3 鞏固中葡經貿合作平臺地位，促進中葡經貿合作。

1、切實做好《論壇》輔助辦公室的工作。《論壇》輔助辦公室將繼續跟進《論壇》第一、第二屆部長級會議《經貿合作行動綱領》後續工作，積極配合和協助《論壇》常設秘書處開展 2009 年度計劃中的各項工作，重點協助召開第三屆《論壇》部長級會議。主要工作有：

- (1) 協助籌備召開《論壇》第三屆部長級會議。
- (2) 協助貿易投資促進工作。協助常設秘書處組團出席在巴西舉行的第五屆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協助常設秘書處組織葡語國家代表團參加明年 4 月份在中國廣州市舉行的第 105 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協助常設秘書處邀請來華參加葡語國家通訊管理研修班的各國官員出席 10 月在深圳市舉行的第十二屆中國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協助常設秘書處組團參加第十四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並繼續協助設立葡語國家館；協助常設秘書處組團參加第十三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以宣傳論壇和澳門的平臺作用。
- (3) 繼續協助開展人力資源開發合作。協助論壇常設秘書處明年在內地和澳門組織舉辦 5 期研修和培訓班。輔助辦公

室將利用每期研修及培訓班的機會，介紹澳門的經濟發展和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平臺的作用。

- 2、積極促進中葡經貿合作。明年將組團赴巴西參加“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巴西 2009”。積極組織本澳及內地企業赴葡語國家考察訪問，包括到莫桑比克參加馬普托國際博覽會(FACIM)，赴安哥拉參加羅安達國際貿易展貿會 FILDA 及赴葡萄牙參加 OVIBEJA 農產品展等，透過參展參會，協助企業開拓葡語國家市場，尋找商機。

3.5.4 加強與歐盟地區的交流與合作

- 1、加強與歐盟官方及民間機構工作聯繫。積極拓展與歐盟地區的聯繫網絡，加強與歐盟官方機構及本澳與歐盟事務有關的機構合作，並建立商貿資訊網絡。同時，透過加強與歐盟有關國家駐港領事館及當地商會的聯繫，推動本澳與歐盟雙向投資貿易活動。
- 2、透過展會加強與歐盟合作和聯繫。繼續做好“澳門國際環保產業合作發展論壇 2009(MIECF)”的工作，推進澳門、泛珠、歐盟之間在環保產業領域的交流和合作，發揮澳門作為泛珠三角地區與歐盟環保產業合作的平臺作用。另外，在第十四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上繼續設置“歐盟國家展區”，協助企業瞭解歐盟經貿政策、投資環境和市場資訊等，促進澳門與歐盟經貿交流和合作。

- 3.5.5 積極籌備參與上海世界博覽會。繼續進行“澳門館”及城市最佳實踐區澳門案例的規劃和興建工作，參與籌建“網上世博會”，籌備澳門參與世博會的各項活動。繼續配合上海世博會針對澳門的商業和服務招商以及各類宣傳推廣活動等。
- 3.5.6 加強與鄰近地區的經貿聯繫。加強與本澳有直航關係地區，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日本及台灣等地經貿聯繫。通過到訪上述國家和地區，積極宣傳本澳投資環境，吸引當地投資者來澳投資發展。另外，透過中國—東盟博覽會加強與東盟國家和地區的經貿聯繫。
- 3.5.7 繼續參與區域組織和國際組織有關活動，履行相關義務。主要活動有：世貿組織舉辦的有關談判、研討會和工作坊；歐盟澳門混合委員會會議；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舉辦的研討會和工作坊；第十七次亞洲貿促論壇年度工作會議；第廿二屆亞洲貿促論壇大會；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中小企業工作組會議；世界投資促進機構協會(WAIPA)會議等。

3.6 切實有效改善民生

本範疇將從促進本地居民就業、加強職業培訓、保障就業權益、健全社會保障、紓緩居民生活壓力等方面，切實有效改善民生。

3.6.1 促進本地居民就業

明年本澳經濟下滑將加大失業率上升的壓力。因此，維持較低的失業率將成爲特區政府明年面對的重要任務。

- 1、 努力維持經濟穩定，保持就業機會。
- 2、 加強對外地僱員的管理，嚴格審批和監管，調整數量，切實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 3、 繼續強化和改進職業轉介和就業輔助工作。加強與勞資雙方溝通和合作，積極推動自助就業選配計劃，提升轉介服務的效率和成效。
- 4、 加強關注和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和再就業。
- 5、 加強協助殘障及身體有缺陷人士就業。加強殘障及身體有缺陷人士的就業轉介服務，鼓勵僱主聘用殘障及身體有缺陷的人士，以使他们投入勞動市場。
- 6、 做好新投入勞動力市場年青人的就業輔助服務。

3.6.2 加強職業培訓

根據社會經濟發展的方向，開展更具針對性、實用性和前瞻性的培訓計劃。通過加強和改善職業培訓，提升本地人力資源素質，增強本地居民的就業能力，從而提高居民參與分享發展成果的能力。

- 1、適當增加職業培訓資源投入，擴大職業培訓規模。增加面向在職人士的進修課程，切實提升在職人員的職業技能，特別是因應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開辦新的或更新培訓課程，以滿足不同人士的需要。
- 2、提供更多元化的職業進修課程及考試。有效開展《第二技能培訓計劃》，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讓學員按興趣和需要學習備用技能，增強就業競爭力。
- 3、繼續推動建立職業技能證明制度。鞏固和完善現有工種技能測試制度，並開展籌備多個工種的技能鑒定的工作，加快建立莊荷技能測試制度的進程。
- 4、推行職業及專業資格認證。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屬下《專業考試資源中心》明年將繼續做好職業及專業資格認證推廣和考試輔助工作，並因發展需要，不斷更新和引進內地和國外的資格認證及相關培訓課程。勞工事務局除為行業基層人員開辦補充或更新知識的課程外，還將根據需要開辦具認受性的行業專業課程，逐步推動本澳人力資源的技能走向專業化。
- 5、開辦職業和專業進修課程。因應不同培訓對象需要及職業和行業要求設置課程及培訓鼓勵計劃，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計劃在2009年提供約14,000名學額，並試點推出更具彈性的培訓模式，如網上學習等，推出更多《生產力中心專業文憑培訓系列》。

- 6、推動職業生涯規劃。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將在 2009 年加強向個人、企業和機構推動職業生涯規劃。繼續舉辦職業生涯規劃指導員工作坊，以培訓更多學員到社區或企業中協助進行職業生涯規劃。
- 7、投放更多的資源，開展中壯年人士培訓計劃，協助中壯年人士就業或轉業，增強就業競爭力和參與分享經濟發展成果的能力。因應市場需求，投資更多資源，開辦“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以及增加專為中壯年人士而設的轉業培訓課程。
- 8、加大力度推行與企業合作的學徒培訓計劃。進一步優化學徒培訓，使培訓、實習及就業更緊密地結合，如企業聘用的在崗學習，使學徒培訓更直接瞄準就業市場。

3.6.3 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持續進行職業安全健康宣傳、教育和指導工作，關注和監督工作環境有關職安健條件的改善，協助企業進行僱員職業健康監護，以預防和減少工作意外和職業病發生。

3.6.4 保障居民就業權益

- 1、繼續完善輸入外地僱員申請審批工作。執行《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堅持“輸入外地僱員只是作為填補本地缺乏或不足的人力資源”及切實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的原則，嚴格審批，並敦促企業必須優先聘請本地工人。

- 2、 加強對外地僱員的監管，防止濫用外地僱員。加強對已輸入的外地僱員使用情況的監管，以確保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及其勞動權益不受損害。
- 3、 打擊非法工作。協助治安警察局打擊非法工作的行為，切實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權益。

3.6.5 健全社會保障制度

進一步完善《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重整方案》，在各方就《方案》達成共識後，爭取完成相關法律法規的草擬和修訂工作，以展開《方案》實施工作。

在完善社會保障基金方面，將明確界定社會保障基金的功能和作用為澳門居民提供在工作期間的風險和退休後的基本生活保障，並考慮在擴大社會保障基金的覆蓋對象、調整供款年期和供款額、領取養老金規定等方面進行完善。

在設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方面，將明確界定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的功能和作用為澳門永久性居民退休後可享有較寬裕生活預作安排，並將在覆蓋對象、資金來源、推動私人退休金等方面進一步加以完善。

- #### 3.6.6 採取積極措施，協助居民應對經濟下滑的困難，紓緩居民生活壓力，努力保障居民生活水平穩定。

結語

展望 2009 年，本澳經濟將進入一個新的調整階段，內外環境將出現新的變化，不利因素將增加，面對的困難和挑戰將更為嚴峻。從外部來看，全球經濟發展放緩，外部市場需求下降，股市、樓市將反覆波動，國際金融市場將持續動盪，金融海嘯短期將難以平靜。同時，中國內地經濟經過多年高速增長後，將會有所降溫。總體來看，周邊地區和世界經濟都將出現下滑，前景不容樂觀。從內部來看，本澳經濟經過多年較快增長後，受外部環境的影響，發展步伐勢必放慢，特別是作為主導和支柱產業的旅遊博彩業所受影響更加明顯，放緩幅度將更大。此外，私人投資和消費需求將減少，預期整體經濟將明顯減速，失業率回升的壓力增大。經濟發展環境惡化，中小企業經營所受的影響較大，對本已經經營艱難的中小企業可謂雪上加霜。但是，對明年經濟發展前景也不必過分悲觀，本澳經濟發展的主調和基本面是好的。博彩旅遊業及相關行業經過前幾年的投資和發展，已形成一定的規模和競爭力。同時，隨著《安排》落實的逐步深化，澳門與內地經貿關係將日趨緊密，特別是粵港澳合作加強，港珠澳大橋進入計劃落實階段，都是本澳經濟的利好因素。總的來看，明年面對內外環境的不利因素增加，特別是外部環境有所惡化，本澳經濟發展將進入較為困難的階段，整體經濟增長將較前幾年明顯放緩，可能出現低增長甚或負增長。

未來一年，面對內外較為嚴峻的挑戰和困難，我們將盡一切努力，保持經濟金融穩定，維持較低失業水平，保障居民生活水平。並努力做到“科學、公正、廉潔、高效”施政，不斷提升施政能力和施政水準，竭盡職守，服務市民，盡心盡力地完成本範疇的各項工作任務，與各界一道，同舟共濟，群策群力，努力實現經濟保持穩定、民生逐步改善、社會和諧進步的目標。